

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

四大侠

——(又名《三剑客》)

[法]大仲马 著

李青崖 译 李雯 改写



内 容 提 要

故事，发生在法国路易十三当国王却由权力无比的黎塞留主教执政的时候。

著名的火枪手阿多斯、波尔朵斯、阿拉密斯是莫逆之交。他们和新伙伴达尔大尼央见义勇为，历尽艰险为王后和英国首相巴京汉传递定情物。当他们完成了任务的时候，围攻拉罗歇尔城的战斗打响了。城里的新教徒得到英国人的帮助，黎塞留则派妖艳奸滑的苦役监逃犯米莱狄去杀巴京汉，以打破新教与英国人的联盟。米莱狄得逞回国后被火枪手们截获并外决；黎塞留呢？看中了几个火枪手的才干而把他们收为部下。

前 言

我们提倡让孩子们多读一些外国名著。好处至少有两条：一，使他们开阔眼界，了解世界各国的地理、历史、风俗、人情等等；二，让他们吸取营养，学习世界各国人民的优秀品质。如今是开放的时代，对教育孩子们来说，这两条是必不可少的；而小说有故事有描写，都以情感人，更容易为孩子们接受。

小说有篇幅短的，有篇幅长的。有些小说篇幅较长，孩子们往往没有耐性或者没有时间把它读完，但是读一读又很有好处。我们打算改写这样的小说让孩子们读了知道个大概，也能得到一些好处；他们如果有兴趣有时间，可以再去读全译本。我们想用这个办法编成一套“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让孩子们花比较少的时间，能够通过外国的著名小说得到开阔眼界和吸取营养的好处。

外国的著名小说多得数不清，往往一位作家就有好几部。我们打算每个作家只选一部，当然选最适宜给小读者们读的。改写的时候，努力做到保持作者的原意和风格，还要让孩子们容易读下去。每部改写本都附一篇作者的小传，作者的其它作品，拣重要的在小传中作概要的介绍，好让孩子们读了留下个印象，将来去读译本或原本。

目 次

麦安奇遇	1
忒来韦勒和他的火枪手	9
不打不相识	17
法兰西王路易十三	26
宫廷里的一个密谋	32
波那雪太太的神秘使命	40
达尔大尼央的疑团	45
巴京汉和王后的爱情	53
红衣主教的神机妙算	61
皇宫里的风波	68
波那雪夫妻	77
危险的旅程	85
谁偷了金刚钻坠子	95
达尔大尼央的喜悦和苦恼	100
波尔朵斯和阿拉密斯	109

阿多斯的心事	118
又是她	126
侍女与夫人	132
假戏真做	142
米莱狄的秘密	148
她还活着	156
拉罗舍勒之战	162
两个刺客	167
昂茹葡萄酒	173
路遇红衣主教	178
红鸽巢客店	184
夫妻相会	189
打 赌	195
阿多斯的军事才能	199
布朗舍的使命	212
叔嫂之间	217
美人计	227
鱼儿上钩	230
魔鬼的谎言	237
最后一幕	246
脱 逃	251
巴京汉之死	257

冤家路窄	267
达尔大尼央晚了一步	276
审 判	288
处 决	298
结 局	302
作者大仲马	308

麦安奇遇

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首相，是红衣主教黎塞留。这君臣俩表面上相处和睦，还是一对挺不错的牌友。其实，他俩时常勾心斗角。尤其是那位老谋深算的红衣主教，不但路易十三受到他的威胁，连王后他也没有放过。这位王后是奥国的安娜公主，风姿极美。红衣主教是个风流人物，他向王后表示过爱慕之情，遭到王后的严词拒绝。红衣主教恼羞成怒，从此和王后结了仇。他权力很大，朝廷内外都有他的势力。他就在王后身边收买了一些人，做他的密探，专门刺探王后的生活隐私，然后到路易十三跟前播弄挑拨，来达到驱逐王后的目的，也借此羞辱路易十三，贬损他的声誉。当时，这位国王年仅二十四岁，又是个骨子里狭隘懦怯、面子上却极要强的人，所以常常被黎塞留玩得团团转，从此，对王后十分冷淡。不过，路易十三对黎塞留始终怀有警惕。他特意成立了一支御前火枪队，直接受他指挥，以防不测。那位黎塞留也搞了一支卫队，和火枪队针锋相对。这两支特种部队，双方便免不了常找些茬儿对着干。

一六二五年四月里的一天，麦安城突然骚动起来，市民们

纷纷手持火枪、长矛向一座客店跑去。客店门前已经聚集着一大群人，正在大声喧闹，都想打听又发生了什么事情。那时候，法国各处难得有一天是平静的。要不是领主们彼此干仗，要不就是西班牙和国王开战；更多的是国王和红衣主教之间的对抗；加上大人物的跟班和盗贼、乞丐等等都是老百姓的祸害，所以，城镇里的人几乎无不备有武器，一听到什么动静，就全都跑了出来。

现在，人们看清楚是怎么一回事了。有一个十八九岁的青年正站在客店门前。他身穿一件褪色的蓝色击剑羊毛短衣，头戴一顶软帽，帽子上还插了一根羽毛，身边的斜带下端挂着一柄长剑。最引人注目的是他的坐骑：这匹马显得太老了，马的身材本来就不高大，毛皮又黄，尾巴光秃秃的，整个给人无精打采的感觉。这一切很容易使人想起那位可笑的骑士堂吉珂德。不过，这个年轻人长得很英俊，黑黄色的脸儿，一双聪明的大眼睛，一条小巧的钩形鼻梁，处处透着乖巧和机敏。

年轻人叫达尔大尼央，是伽司戈尼人。这个地方的男人向来以刚强勇猛闻名。达尔大尼央明显感到了大家对这匹马挺看不起，当然也就是看不起自己了。当初，他离家从父亲手里接过这匹马的时候，也是满肚子不情愿的。

他父亲是个老军人，曾经在先王手下服务。他看出了儿子的心思，便万分郑重地对他说：“我的儿子，这匹马是在你父亲家里生下来的，到现在快十三年了。你要疼爱它，不要卖掉它，要像照顾一个老家人一样对待它，要让它老死在你身边。”这老人家出身名门，对儿子一向管教很严，又说：“你若有

一天到朝里去做事，一定要对得起祖宗。你只应当支持红衣主教和国王。一个名门子弟要想获得前程，就要勇往直前。所以你不要怕惹起是非，要敢于冒险。我教你学过剑术，你有铁一样的腿，钢一样的拳，不要害怕和人打斗。现在禁止决斗，打斗就更要有勇气了。我给你的只有十五个艾矩^①和这匹老马，再有就是这番叮嘱了。我还要给你提出一个榜样，那就是我从前的邻居，现在是保卫国王的火枪队队长忒来韦勒先生。他小时候常和国王在一块儿游戏，打起架来，国王常常是他的手下败将。后来他打仗很勇敢，打架连打仗，他都数不清有多少次了。所以做到了现在这个地位，每年收入有一万个艾矩哪，是一个很大的爵爷了。国王是很敬重他的。你应当把他当做上进的榜样。现在你就拿这封信去见他吧。”

青年人当天就上路了。一路上，达尔大尼央记着父亲的话，总想找机会打打架，试试自己的本领。堂吉诃德曾经把风磨当做巨人，把一群羊当作军队。他却把别人对他的微笑，当作侮辱，把别人对他的顾盼，当作挑衅。一双拳头总是握得紧紧的，还时常用手去摸那把剑。那双眼睛既骄傲又凶猛，一副随时准备出击的神气。结果这副模样把过路人都镇住了，谁也不想搭理他，他就这样平安无事地到达了麦安。到了这家客店，不见一个人走到上马石跟前来替他抓住马登，达尔大尼央已经不高兴了。又见在一个半开的窗口里，站着一个身材健壮、神态高傲的男人，正对两个人说着什么，不时还往他这

① 艾矩是一种代表三个法郎的银币。

边看看。那两个人恭恭敬敬地听着，间或放声大笑。

达尔大尼央断定那个男人是在嘲笑他的马，也用蔑视的眼光向那人盯着，只见这人有四十来岁年纪，黑眼睛，白皮肤，大鼻子下面有两撇整齐胡子，击剑短衣和束膝短裤都是新的，但留有长途旅行留下的皱折痕迹。这时候，中年人又对达尔大尼央的坐骑发表了一段宏论，引得那两个听众开怀大笑。达尔大尼央再也忍不住了，怒气冲冲地走上前去，大声说道：“喂，先生，把您觉得好笑的事情讲给我听听吧，也好让我们一块儿笑。”

那个中年人没想到这个年轻人敢这样对他说话，皱了一会眉头，才用极为傲慢的腔调答道：“我并不和您说话，先生。”

达尔大尼央被深深激怒了，嚷叫道：“不过我是在和您说话，我！”

中年人带着微笑和不屑的神情，望了达尔大尼央一眼，离开窗口慢慢向他走来。看见这副嘲弄的神态，那两个恭顺的听众笑得更厉害了。达尔大尼央伸手去拔自己的剑，愤怒地说道：“敢嘲笑马的人，敢来嘲笑马的主人吗？”

那人答道：“我不常常笑的。不过在高兴的时候，我不放弃笑的优先权。”

“我吗，”达尔大尼央高声说，“我在不高兴的时候，就不愿意别人笑！”

那人不想再搭理，向后转想走开去。达尔大尼央猛一下子把剑从鞘里拔出，追过去喊道：“您转过身来，讥笑人的先生，我不想从背后刺您。”



“刺我！”那人转过身，又诧异又轻蔑地望着他说，“这是什么话！您疯了么？”

他刚说完，达尔大尼央就凶猛地伸出剑对他刺过去。那人赶忙躲开，拔出剑准备迎战，这时候，那两个听众和客店老板一同拿着棍子、铲子和火钳向达尔大尼央雨点般打来，完全把他牵制住了。那人于是从容地把剑插进鞘里，嘱咐这几个帮手说：“伽司戈尼人都是该死的！你们把他放在那匹老马身上，教他滚吧！”

战斗又继续了一会儿，旅途劳累的达尔大尼央已经精疲力尽了，不过他是决不讨饶的。这当儿，他的剑也打得折成了两段，他只得丢开它。趁这空儿，有一棍子打破了他的额头，他登时倒在地下，浑身是血，晕了过去。客店老板怕事闹大了，忙让几个人把他抬到屋里，马马虎虎包扎了一下。

那中年人走回来，向老板打听达尔大尼央怎么样了。老板说：“爵爷，您可要留点神。这家伙晕过去的时候说了，这件事如果发生在巴黎，您是立刻要后悔的。”

那人冷静地说：“他没有提到任何人的姓名吗？”

“提到的，他拍着他的口袋说：‘将来忒来韦勒先生知道有人这样侮辱他保护的人，他是不会轻轻放过的。’”

“忒来韦勒先生？”那人忽然警惕起来，“老板，那年轻人晕过去的时候，您一定会去望过那只口袋，那里面有什么东西？”

“有一封信，上面写明送交火枪队队官忒来韦勒先生。”

那人立即去找到了达尔大尼央脱下的击剑短衣，悄悄从口袋里拿到了那封信，然后匆匆走出了屋子。

老板回到屋里，看见达尔大尼央已经完全清醒过来，就警告说，他该赶快离开这儿，免得警察来了找他麻烦，因为他得罪了一位大爵爷。

达尔大尼央只想找到那人算帐，也不细听他的絮叨，就走出门来，一眼远远望见那人正站在一辆套着两匹马的漂亮四轮大马车跟前，和一个女人说话。那女人从车门里探出头来，年纪大约二十来岁。她皮肤略显苍白，浅黄色的头发扭成绺儿垂到肩上，浅蓝的大眼睛闪出迷人的神采，嘴唇粉红，双手

雪白。达尔大尼央还从未见过这样美貌的女人。她正在激动地说着，声音断断续续传过来：“所以，法座①吩咐我……”

“……立即回英国去，如果公爵②离开了伦敦，就直接向法座报告。”

“还有其他的命令呢？”那个美丽的女郎问。

“全封在这只盒子里了，您过了英吉利海峡再拆开来看。”

“很好，那您还有什么事要做？”

“我吗，回巴黎去。”

“不收拾一下那个无礼的小子么？”她问。

没等那人回答，刹那间，达尔大尼央从门槛上跳了出来，大声叫着：“是那个无礼的小子收拾他来了，是好样的就别像刚才一样逃走！”

“米莱狄，”那人皱起眉头说，“看来，我没功夫送您了。”一边就去伸手抓剑。

“请您考虑一下，”那叫做米莱狄的女郎说，“不要为了这点小事，耽误了大事。”

“您说得有理，”那人高声说，“那就请您赶快上路吧。我呢，也去赶路。”

那人飞身上马。赶车的也使劲鞭打着牲口，两人向相反的方向很快走远了。

达尔大尼央正想追去，可他太虚弱了，一下子在街心倒了

① 法座，是当时宗教界崇高的尊称，这里指黎塞留。

② 公爵，此处指当时英国的权臣巴京汉公爵。

下来，嘴里还不住叫唤：“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

过了两三天，达尔大尼央的伤几乎完全好了，这才想起那封信，却怎么也找不到了。青年人急得团团转，质问客店老板。因为信是写给忒来韦勒先生的，老板不敢隐瞒，就说那位爵爷找过达尔大尼央的击剑短衣，他敢打赌，信是被他偷去了。

达尔大尼央想不明白，那人为什么要偷走这封信。无论如何，这封信和那人是毫不相干的呀。他发誓一定要到忒来韦勒先生跟前告发，也不再和老板计较，付清房钱，跨上黄马，来到了巴黎的圣安端门，把黄马卖了三个艾矩，就挟着包袱步行进城，找了一间客房住下，第二天一早就去拜访忒来韦勒先生。

忒来韦勒和他的火枪手

这位忒来韦勒先生的声望，仅次于国王和红衣主教。他只身出来闯世界的时候，身无分文，有的只是勇气、聪明和判断力。他的父亲曾经是先王的手下名将，但他留给儿子的遗产，只有一把剑和传家训词“忠实和勇敢”。仗着这两样遗产，忒来韦勒成了当时还是王子的路易十三最可靠的朋友。路易十三当了国王，就毫不犹豫地派他做了御前火枪队的队官。忒来韦勒带领的这支火枪队，不但以勇猛闻名，而且对国王极其忠诚。那位被法国人看作第二国王的红衣主教黎塞留，看见路易十三有了一支精锐的火枪队，也立即组建了一支实力相当的卫队。于是，法国各地的击剑名手，几乎都被这两支特种部队搜罗选拔来了。国王和主教都毫不掩饰对自己部下的宠爱，欣赏并炫耀他们那过人的本领和武艺。所以尽管他俩都明令禁止决斗和打架，一面却悄悄刺激各自的部下向对方挑衅，然后为自己部下的胜利感到一种火热的快乐，如果失败了，就感到揪心的痛苦。

忒来韦勒先生的队部在老鸽笼街。每天清早，那里的院子就像野营般热闹。五六十个火枪手在那里轮换着出来进

去。在前厅,还有许多拚命想进入火枪队的年轻候选人。所以嗡嗡的说话声从早到晚一直不断。通常,忒来韦勒先生就坐在和前厅相通的办公室里,接见来宾,受理控告,发布命令。有时候,他站到窗子跟前检阅部下和他们的装备,像国王在卢佛宫的露台上一样气派。

达尔大尼央到了那里,只见人群拥挤,气象威严。这个外省的年轻人从未见过这种景象,心不由得加快跳动起来。走到台阶跟前,那里的情景更叫他目瞪口呆:有四个火枪手正轮流拿剑斗着玩,还有十几个火枪手在一旁等着轮到自己参加进去。这种玩法就跟玩命一样,真刀真枪,是真格儿的。不一会,就有人被锐利的剑锋刺伤,退了下来。原来这是一群要谒见队官的火枪手。他们商定这个办法:每个人若是被对手刺中就得退出,把自己谒见队官的权利让给胜利者。达尔大尼央虽然极有胆量和自信心,可对这种从未见过的天不怕地不怕的游戏,也感到十分惊骇。

进入前厅,人们的议论更叫达尔大尼央胆战心惊了。这些人不但毫无顾忌地谈论贵族们的桃色新闻,而且放肆地大声嘲笑和批评红衣主教的私生活和政治野心,说到得意处便哈哈大笑。

红衣主教是达尔大尼央的父亲尊敬的大人物,他万万想不到这里的人会对主教如此不恭,也第一次听到了这位主教的许多隐私。“当然,这都是一些要关到巴士底和被吊死的人。”他不由得这样想,一面去请求谒见忒来韦勒先生。在等待的空儿,达尔大尼央注意察看了一下周围这些火枪手,他

发现一个叫波尔朵斯的火枪手是人们围绕的中心。这个火枪手身材高大，相貌堂堂，击剑短衣上斜挂着一条很华丽的金花带子，闪闪发光，外面披着一件深红色的丝绒斗篷，斜带下端露出一把又长又大的剑。这身装扮使他显得格外神气。他正在向大家解析，因为自己伤风了，不得不总披着斗篷。另一个火枪手叫阿拉密斯，长得和波尔朵斯相反，是个二十二三岁的文静青年。他的神情天真坦率，眼睛是乌黑的，面颊现出玫瑰色，笑起来露出整齐雪白的牙齿，这样一个美少年和达尔大尼央心目中的火枪手相去实在太远了。听得出他说的话都很有些来历，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就在这时候，有人来通知：“忒来韦勒先生等候达尔大尼央先生。”

忒来韦勒先生当时很不高兴，然而看见了那个鞠躬到地的年轻同乡，他的神情变得亲切了。他做了一个手势，让达尔大尼央先等一下，然后用命令式的愤怒语调叫三个人进来：

“阿多斯！波尔朵斯！阿拉密斯！”

后面那两个人应声进了办公室，门立刻关上了。两个火枪手像受检阅一般直挺挺地屏息站着。忒来韦勒先生沉默地皱着眉头，迈着大步在屋里踱了几个来回，忽然在他俩面前站住，用充满怒气的目光把他俩从头扫到脚，大声说道：

“你们可知道，昨天晚上国王对我说了些什么？国王对我说，他以后要在红衣主教先生的卫士当中挑选火枪手了！”

“为什么？”波尔朵斯连忙问。

“因为看清楚自己这桶水酒不够味，必须掺些好酒进去，使它恢复元气呀！”